

21世纪中国高校
法学系列教材

海洋法

（第四版）

主
编
／
屈广清
曲
波

21世纪中国高校
法学系列教材

海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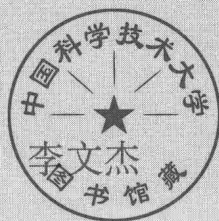
(第四版)

主 编 \ 屈广清 曲 波

副主编 \ 魏国君

撰稿人 (以修订章节先后为序)

王秀芬 曲 波 姚 莹 张丽娜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洋法 / 屈广清, 曲波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8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4581-2

I. ①海… II. ①屈…②曲… III. ①海洋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4660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海洋法 (第四版)

主 编 屈广清 曲 波

Haiyang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7 年 8 月第 4 版
印 张	19.5 插页 1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82 000	定 价	39.00 元

第四版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补充了一些国家实践和海洋法的新发展，如气候变化对基点、环境的影响，国际海底区域遗传资源的法律地位及管理，我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等。第二，更新补充了内容和数据，如 200 海里外大陆架申请案、《亚洲打击海盗及武装抢劫船只区域合作协议》缔约国的变化等。第三，对原书中一些观点、资料等进行审查和修改。第四，修改了第四编部分章节的内容。第五，更新了第四编的课后题及本书的参考文献。

此次修订工作由曲波教授主持，按照原编写人员的意愿，本次修订人员及分工如下：

王秀芬（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一编；

曲波（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二编、第五编；

姚莹（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三编、第四编。

对于本书的任何不足，敬请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 年 5 月

序 言

本书根据国家高等法学教育教材大纲编写。全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作者认真总结了近年来海洋法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并根据实际中的需要，结合相关立法和教学课程的安排，编写了该教材。教材分为五编：第一编为绪论；第二编为海域；第三编为海洋环境保护与海洋管理；第四编为海洋争端的解决；第五编为战时海洋法。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既有理论，又联系实际，既结合教学，又关注立法，层次分明、结构合理。本教材是以高等院校通用学时为考虑基点进行内容设计的，由于各个学校情况不尽相同，在使用该教材的过程中，教师可以根据课时的不同情况，适当作些调整。在教材中我们除了介绍海洋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知识及最新理论的前沿动态外，还在每章设计了提要、重点问题、法律应用、课后复习等栏目，供教学参考。与此同时，海洋法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非常强的学科，因此应该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方法，学会分析具体问题、解决具体问题的综合能力，尤其是要关注中国海洋法理论和相关实际中存在的问题，并努力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本书由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屈广清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屈广清、魏国君、王秀芬、曲波。大连海事大学的研究生汪清、王斐、岳林福、郭宇四位同志也参与了本书部分章节的写作任务或材料收集工作。

全书最后由主编统稿。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时间短促，书中存在的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屈广清

2005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海洋法概述	3
第一节 海洋与人类的海上活动	3
第二节 海洋法的概念	8
第二章 海洋法的渊源	12
第一节 海洋法的渊源	12
第二节 适用公允和善良原则	16
第三章 海洋法的历史发展及编纂	19
第一节 海洋法的历史发展	19
第二节 海洋法的编纂	23
第四章 海洋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一节 海洋法基本原则概述	31
第二节 海洋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32

第二编 海域

第五章 内 水	39
第一节 基线	39
第二节 内水概述	42
第三节 港口	43
第四节 海湾	44
第五节 海峡	48
第六节 内水的其他组成部分	50
第七节 我国的内水	51
第六章 领海与毗连区	55
第一节 领海概述	55
第二节 领海宽度及界限	57
第三节 沿海国在领海的权利与义务	63
第四节 其他国家在沿海国领海的权利	66
第五节 毗连区	70

第六节 我国领海及毗连区制度	73
第七章 岛屿与群岛水域	77
第一节 岛屿的法律制度	77
第二节 群岛水域	79
第八章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86
第一节 概述	86
第二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法律地位	89
第九章 专属经济区	93
第一节 专属经济区概述	93
第二节 专属经济区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96
第三节 专属经济区的划分	98
第四节 国家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义务	100
第五节 专属经济区内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103
第六节 中国的专属经济区	105
第十章 大陆架	109
第一节 大陆架概述	109
第二节 大陆架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12
第三节 大陆架的划界问题	115
第四节 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119
第五节 我国的大陆架	120
第十一章 公海	127
第一节 公海概述	127
第二节 公海自由原则	131
第三节 公海上的管辖权	139
第四节 海盗行为	144
第十二章 国际海底区域	154
第一节 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的产生	155
第二节 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地位	158
第三节 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	161
第四节 国际海底区域的管理机构	167
第五节 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的修改和发展	171
第六节 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开发与海洋环境保护	175

第三编 海洋环境保护与海洋管理

第十三章 海洋环境保护	181
第一节 概述	181
第二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187
第三节 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框架	189
第四节 中国与海洋环境保护	201

第十四章 海洋科学研究与技术转让	207
第一节 概述	207
第二节 海洋科学研究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211
第三节 《海洋法公约》有关科学研究的主要规定	214
第四节 《海洋法公约》有关海洋技术发展和转让的主要规定	220
第五节 中国与海洋科学研究	223

第四编 海洋争端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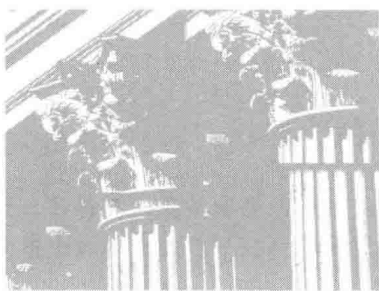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231
第一节 海洋法中争端解决机制的历史发展	231
第二节 《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	233
第三节 争端解决机制适用的主体	234
第十六章 解决海洋争端的一般义务	236
第一节 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	236
第二节 交换意见的义务	237
第三节 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义务	238
第十七章 解决海洋争端的主要方法	240
第一节 谈判和协商	240
第二节 调解	241
第三节 仲裁	244
第四节 国际司法	247
第十八章 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	257
第一节 机构的确定	258
第二节 管辖权的判断	258
第三节 强制程序的限制和例外	259
第四节 强制程序管辖的反对	264
第十九章 争端解决的特殊程序	266
第一节 临时措施	266
第二节 迅速释放程序	268
第二十章 法律的适用与专家	271
第一节 法律的适用	271
第二节 专家	272

第五编 战时海洋法

第二十一章 战时海洋法	277
第一节 战争法与战时海洋法概说	277
第二节 战时海洋法的渊源	279

第三节 战时海洋法的发展与编纂	281
第二十二章 战时海洋法规则	282
第一节 战时海洋法规则概述	282
第二节 战时海洋法中的中立	293
参考文献	296

第
一
编



绪 论



第一章 海洋法概述

「提要」

海洋法的概念和特点问题是海洋法学的基本问题，本章从海洋的概念及海洋产业的种类入手，对海洋法的概念和特点进行了分析和研究。

「重点问题」

1. 海洋的概念、海与洋的区别。
2. 海洋对人类的作用。
3. 海洋法的概念、性质、特点。

第一节 海洋与人类的海上活动

一、海洋的概念

（一）海洋的含义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近二十年来，随着海洋科学技术的发展，海底资源尤其是海底矿物资源和油气资源愈来愈显示出其对人类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性和广泛利用的可能性。这种情况大大地激发了各国学者、法学家、外交家和国务活动家对世界海洋资源及其法律制度的浓厚兴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先后三次召开海洋法会议的事实，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海洋法公约》）的通过和签署恰恰是这种兴趣取得的成果在法律上的表现。《海洋法公约》的签署，结束了许多历史上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使海洋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海洋法公约》是1982年12月9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签署的，共320条，9个附件。

海洋法既是古老的国际法，又是国际法的一个新兴部门，说它古老，是因为在古罗马的万民法中就有了海洋法的规则；说它是新兴的部门，则是因为在《海洋法公约》生效以后，它已形成了一个独立完整的体系，成为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分支，或国际法的一个部门法。就字面含义解释，海洋法是与海洋有关的法律。为了明确海洋法的内涵，首先应当对海洋本身的情况以

及海洋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关系,作一概要的介绍。

海洋,有两种含义。广义上的海洋是指作为海洋主体的海水水体、生活于其中的海洋生物、邻接海面的空气空间,以及围绕海洋周缘的海岸和海床与底土所组成的统一体。狭义的海洋是指作为海洋主体的广袤无边、连续不断的海洋水体。海洋法上所说的海洋,是广义上的海洋。

我们生活的地球,包括陆地、海洋和空间。我们可以从世界地图上清楚地看到,地球的表面大部分为海洋所覆盖,而陆地则一块一块地分布在海洋上。其中,大块的叫大陆,小块的叫岛屿。全世界共有7块大陆,五十多万个岛屿。据地理学家计算,地球的表面积为5.11亿平方千米。陆地总面积约占地球表面积的29.22%;海洋总面积约为3.62亿平方千米,约占地球表面积的70.78%,是陆地面积的2.5倍。水陆面积比约为7:3。大陆相对于海洋来说,只不过是海洋中的一些“岛屿”。

(二) 海和洋的区别

人们习惯上把环绕在陆地周围的浩瀚水体叫作海洋。其实“海”和“洋”是既不能截然分开又不能完全等同的两个概念。“洋”又称大洋,是指远离大陆,深邃而浩瀚的水域,它是世界海洋的主体,约占海洋总面积的89%,平均水深在3000米以上。洋的特点是:第一,面积大,水深;第二,温度、盐度等水文要素不受大陆影响,比较稳定;第三,有独立的风、潮汐和洋流系统。海则是大洋的边缘部分,它分布在大洋的边缘,濒临大陆,面积约占海洋总面积的11%,海的水深较浅,平均水深在2000米以下。海的特点是:第一,濒临陆地,面积小,水浅;第二,水温、盐度等水文要素受大洋和大陆的双重影响,变化较大;第三,水色混浊,透明度小;第四,潮汐和海流受大洋的支配,没有自己独立的系统。

可见,洋在面积和深度上,要比海大得多。海洋以洋为主体,以海为附属部分,海是洋的边缘,洋是海的中心或主体。

世界上的大洋共有4个,按其面积大小,排列为: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和北冰洋。太平洋有17个附属海,如白令海、鄂霍次克海、日本海、渤海、黄海、东海、南海、爪哇海、苏禄海、苏拉威西海、帝汶海、塔斯曼海等。大西洋有14个附属海,如地中海、北海、波罗的海、加勒比海等。印度洋有11个附属海,如安达曼海、阿拉伯海、红海等。北冰洋有9个附属海,如东西伯利亚海、拉夫贴夫海、喀拉海、巴伦支海、挪威海、格陵兰海等。

在地理学和海洋学上,可按海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作如下种类的划分:

第一,陆缘海,指濒临大陆,与大陆相依,一边以大陆为界,另一边以半岛或岛屿为界,水的深度较浅,受潮汐影响较大的水域,如东海、南海、日本海等。

第二,陆间海,指处于大陆和大陆之间,面积较大的水域,如处于欧亚非大陆之间的地中海,处于南北美大陆之间的加勒比海等。

第三,内陆海,指深入大陆内部四周全部或几乎全部为陆地所包围,仅有狭窄水道与大洋或边缘海相通的水域,如渤海、黑海、红海、波罗的海和波斯湾等。

海与洋虽然有所不同,但它们彼此相通,相互连续,从而构成一个世界海洋总体。

二、人类的海上活动及海洋产业

海洋是人类文明的发源地。最初的生命来自海洋里的微生物。由海洋向陆地迁徙是人类和动物逐渐演进和进化的过程的最初阶段。来自海洋又复归海洋,人类与海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在漫长的人类发展史上,早期的人类逐水而居,海洋成为必然的选择之一。生活在沿海地

区的原始人,最早和海洋发生接触。他们最初在沿海滩涂采拾海贝、虾蟹和下海捕鱼,向海洋索取一些可以直接利用的资源。

可以说,随着科技的进步,人类越来越认识到海洋对人类的重要价值,并且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把这种认识转化为生产活动。到目前为止,人们已发现海洋蕴藏着如下资源:生物资源、海水资源、海洋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动力资源、化学资源、空间资源、旅游文化资源、海洋可再生能源资源等。

人类对海洋的利用活动可分为如下几种:航海活动、水产养殖及捕捞活动、国防与行政管理活动、海底资源的开发活动、环境保护等。上述活动从产业的角度讲,可作如下种类的划分:

第一,按产业属性划分可分为:海洋第一产业,指海洋水产,包括海洋种植业、海水增养殖业和捕捞业;海洋第二产业,指海水盐化工、海水淡化、海洋油气、采矿、矿砂、海洋能利用、海洋建筑业、海洋食品加工和海洋药物产业等;海洋第三产业,指与海洋开发有关的流通、服务部分,包括海洋运输、海底仓储、滨海旅游、海洋信息业、海洋服务业(如预警预报、环境监测、防灾救灾、教育科技、技术推广服务、海底考古、海洋文化业等)。

第二,按产业的形成时间划分,又可分为:传统海洋产业(如海洋捕捞、海洋运输、海洋盐业等)、新兴产业(海洋油气、海水增养殖、滨海旅游等)、未来产业(如海水化工、海水淡化、海洋能利用、海底采矿、海洋药物、海底建筑、海底仓储业等)。

此外,根据国家海洋行业标准《海洋经济统计分类与代码》,将海洋产业划分为15大类、54中类、107小类。15大类具体为:海洋农业、林业、渔业;海洋采掘业;海洋制造业;海洋电力和海水利用;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地质勘察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保险业;海洋社会服务业;滨海旅游业;海洋信息咨询服务;海上体育业;海洋教育和文化艺术业;海洋科学研究与综合技术服务;国家海洋管理机构。

据预测,海洋产业在2020年左右将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海洋渔业、海洋油气工业;第二层次是海水直接利用、海洋生物工程、海盐业及盐化工业;第三层次是海水淡化、海洋能利用、滩涂和浅海湾增养殖业、海水化学资源利用、滨海采矿业;第四层次主要是海洋空间利用,其中以海上工程为主干的产业,如海底隧道、人工岛屿建设、跨海大桥、海上机场、游乐场以及海上城市等。

三、海洋对人类的作用

(一) 海洋是人类食品的重要来源地

海洋拥有种类繁多的生物资源,可为人类提供丰富的食品。根据科学家的统计,海洋生物有二十多万种,大致可以分为4类:鱼类、无脊椎动物、其他脊椎动物以及海洋藻类,其中,动物约有19万种,植物有2.5万种。而鱼类仍然是海洋生物资源的主体,全世界有2.5万~3万种。据专家估计,目前全世界每年捕捞量为8000万吨左右,并且曾在1997年捕捞量达到最高纪录——1.21亿吨。^①无脊椎动物资源据估计有16万种。其他脊椎动物资源全世界可分为海龟、海鸟以及哺乳动物等几类,海龟约有7种,海鸟约有350种,以海兽为主的哺乳动物全世界约有9种。至于海洋藻类,全世界有七十多种的藻类可供人类食用,年生产量为1300亿~1500亿吨,但是人类利用的也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②实际上,海洋每年可向人类提供2

① 薛桂芳,胡增祥.海洋法理论与实践.北京:海洋出版社,2009:5.

② 陈学雷.海洋资源开发与管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382-387.

亿~7亿吨水产品,而不破坏海洋的自然生态平衡,这说明海洋的捕捞潜力是很大的。此外,海产养殖业渐渐兴起,也为人类提供了大量的海产品。由此可见,海洋是人类食品的重要来源地。

(二) 海洋是人类经济发展的重要原料和能源的供应地

1. 海水。海水本身就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藏。海水的总体积为 13.7 亿立方千米。据统计,陆地上发现的一百多种化学元素有九十多种已在海洋中找到。按单位体积计算的话,一立方千米的海水中含有两千七百多吨氯化钠、320 吨氯化镁、220 吨碳酸镁、120 吨硫酸镁等。每 1 立方米海水中含钾平均为 0.38 千克,海洋水体储钾总量达到 580 万亿吨。仅铀的含量就有 45 亿吨以上,是陆地储量的 4 500 倍(陆地上仅有几百万吨)。^① 人类已利用现代科学手段从海水中提取铀,而铀不仅是国防工业的重要原料,也是核工业的重要原料。所以有人说海水是世界上最贵重的东西,一点也不过分。此外,海水还是巨大的动力资源,可利用潮汐、波浪温度差来发电。

2. 海底石油。石油是重要的能源和化工制品原料,在国民经济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素有“黑色的金子”和“工业的血液”之称。2009 年世界石油剩余探明储量为 18 550 443.77 万吨,同比增长 0.89%,在产油井数为 883 691 口,估算产量为 352 513.0 万吨。^② 据法国的石油研究所估计,海底石油可采储量为 1 350 亿吨。1982 年 K. 欣兹估计,近海石油可采储量 1 197 亿~2 944 亿吨,天然气可采储量为 170 万亿~175 万亿立方米,均占到了世界可采储量的 45% 左右。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已探明海洋石油储量 380 亿吨、天然气储量 38.7 万亿立方米。已有一百多个国家在进行海上石油勘探,其中对深海海底进行勘探的有五十多个国家,海底石油的开采成为世界各国的重点。据预测,到 2015 年北美、西欧、亚洲以及中东地区的海上天然气产量将占到全世界的 70% 左右。^③ 近年来,我国对海底石油的开采也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加强了世界性深海油气的探测,为我国的国民经济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3. 海底矿砂。矿砂对人类的发展有着很重大的价值,例如已开采的金刚石、锡石、锆英石以及钛铁矿等。世界著名的金刚石产区在南部非洲。由于奥兰治河河水永不停息的搬运,非洲西南的沿岸海底都有金刚石碎屑的分布。在印度尼西亚到缅甸的海底有一条著名的锡石碎屑矿床。海底矿产的价格高,用途广,如红金石可以提取制造火箭和卫星的生金属钛;锆英石中提取的锆可作核反应堆燃料的保护屏;独居石中的钍可作核反应堆的能源。据统计,目前大约有 96% 的锆英石、90% 的金刚石、98% 的红金石和 30% 的钛铁石,都来自海底矿砂。

4. 锰结核。最早发现于 19 世纪 70 年代,出于水深为 700 米~6 300 米的海底,因此又被称为“海底黑草莓”。这种结核体对人类的经济的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意义。锰结核的总量估计在 3 万亿吨以上,其中以北太平洋分布面积最广,储量占一半以上,大约为 1.7 万亿吨。

(三) 海洋是人类发展贸易和友好往来的交通要道

在航空事业发展之前,海运是世界隔洋往来的唯一途径。我国的郑和七次下西洋(1405 年),意大利人哥伦布横渡大西洋(1492 年),葡萄牙人麦哲伦环球航行以及 1915 年的鉴真东渡日本等,都是以海洋为通道的。这些以海洋为通道的友好交往活动,增进了各国之间的了解,促进了各国经济、文化的发展,海洋也因此成为联络各国人民的纽带和桥梁。由于海运价

① 陈学雷,海洋资源开发与管理,198 页。

② 梁刚,2009 年世界石油探明储量、产量及在产油井数,国际石油经济,2010(1)。

③ 杨金森,国家海上力量建设, <http://www.chinaha.net>, [2002-05-06]。

格低、连续性强、隐蔽性好的优势,直到现在,海运仍是大宗货物运送所依赖的重要手段。据统计,世界贸易总量有将近三分之二是由海上船舶运输的。因此,海洋对各国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 海洋是风雨的故乡,全球气候的调节器

全球的气象系统,局部区域的气象状况,均受海洋的制约。若要准确地预报气候,趋利避害,就必须研究海洋;而准确地预报海洋,对于航海、航空、农业、军事等活动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 海洋是国防的前哨,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海洋的利用一直是各国海洋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海上实力是谋求国家利益的重要工具。沿海国家如不重视海上实力的建设,必将成为海上霸权的牺牲品。海洋在战时是交战国的战场,是舰队支持陆军行动的活动空间;平时则是舰队的战略目标,是保卫国家主权的威慑力量活动的场所。

海洋还可用来布雷、建立海底兵工厂、装置海底探测装置、设立战略基地和补给基地等,而且潜艇可在其中执行隐蔽性的军事任务。为巩固国防,防卫侵略,就必须加强对海洋的科学研究。掌握海洋的天时地利,并研究海上的战略战术,设计现代化武器装备,是建设强大海军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毫无疑问,随着国防科学技术的发展,海洋在国防、军事上的意义将会越来越大。

除上述作用之外,海洋对人类还有其他作用,如利用海洋环境开辟海上公园、旅游胜地以增加国民收入等。总之,海洋对人类的重大作用是不可忽视的,未来的时代将是人类全面开发和利用海洋的时代。

四、中国与海洋

一个国家的海陆分布,海洋地理、水文、气象、地形、地貌、生物与非生物资源,以及外缘通道等因素,是国家海洋地位、战略和政策的基础,是国家海洋开发、海洋管理方式及海洋法律制度的制约因素。

中国位于太平洋西岸,背靠世界上最大的欧亚大陆,面临最大的太平洋,东部和东南部紧邻太平洋的边缘海,被黄海、东海、南海所环绕。这一地理特征,决定了海洋构成中国的半壁疆域。中华民族自远古时代就与海洋密不可分。通舟楫,兴渔利,是我国先民对海洋的认识和实践。在夏朝至春秋时期,就有了各种海上利用活动,如海上交通、海产品捕捞等。唐宋时期中国的海洋事业处于腾飞阶段,出现了海上贸易活动和渔业、盐业。元末明初,是我国古代海洋事业发展的鼎盛时代,其中典型的事例是在1405—1433年间郑和7次下西洋。明朝中叶至清朝初期,由于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封建王朝实行了一系列的海禁政策,使中华民族由盛至衰,一直到1840年中国进一步衰落,直至丧失制海权。在1840—1945年的一百多年间,西方帝国主义列强从海上大规模入侵中国达84次之多,入侵舰船达一千八百多艘,入侵兵力达47万多人,强迫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达一千一百多个。中国经济损失之惨重,在世界历史上是罕见的。

据国家海洋局发布的《2013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统计,2013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54 313亿元,比上年增长7.6%,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9.5%。其中,海洋产业增加值31 969亿元,海洋相关产业增加值22 344亿元。海洋第一产业增加值2 918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24 908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26 487亿元,海洋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海

洋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5.4%、45.8% 和 48.8%。^① 但受国际市场低迷影响, 海洋船舶工业呈下降态势, 同时因我国原盐市场受多雨天气、下游产业持续低迷以及原盐进口量激增等原因, 导致海洋盐业继续呈下降态势。^②

新中国成立后, 我国海洋事业取得了重大发展, 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海洋强国的宏伟目标, 但我国的海洋事业还面临一些严峻的挑战, “维护海洋权益斗争日益艰巨, 海洋空间争夺日趋激烈, 改善海洋环境任务愈加紧迫”, 所以“我们在海洋开发利用、海洋管理和维权、海洋国际交流、海洋环境保护、海洋发展建设等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③。

第二节 海洋法的概念

一、海洋法的定义

人类最初的生活空间是陆地, 生产及生活都在陆地上进行, 获取生活资料的来源也只限于陆上。但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人类的生产及生活领域不断地扩大, 如海上和空间, 但更多的是海上。自从人类开始认识到海洋的经济价值, 就产生了领有海洋、控制海洋、开发利用海洋的要求。由于国家的形态、各国地理位置及海洋利益上的差异, 在上述要求上难免要产生冲突。为保证人类的海上生产活动得以有序地进行, 就需要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这些冲突, 在这种背景下也就产生了海洋法。

海洋是一个流动的整体, 决定了海洋事务的国际性。许多海洋事务离不开国际协作, 所以海洋法也是各国间在海洋事务上不断斗争并相互协商一致的结果。它是以国际法的形式出现的, 并且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分支。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全面关系的原则、制度的规范的总体。而海洋法是确定各种海域法律地位, 并调整国际法主体, 主要是国家间在海洋领域内从事各项活动而形成的相互关系之原则、制度和规则的总体。

近年来, 随着生产力和海洋科学技术的发展, 以及人类开发利用海洋能力的不断提高, 调整国家在海洋领域各方面关系的原则、制度和规范, 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充实、完善和发展。海洋法最初以领海和公海制度为主要内容, 其后不断地补充了一些新的内容, 特别是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以后, 它已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从国际法中分离出来, 成为国际法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海洋法的定义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表述:

首先, 海洋法是由各种原则、制度和规范而构成的总体。所谓原则就是国家在海洋关系上必须遵守的准则。因为海洋法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 在这个综合体系中,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也就是说,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也是海洋法的基本原则; 同时, 海洋法作为国际法的一个部门, 它所具有的反映其自身特点的原则、制度和规范, 都必须符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精神和要求, 否则, 是无效的。如历史上形成的海洋法上的公海自由原则、国际海峡和国际运河自由航行原则都是与国际法上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相一致的。海洋法律制度是指规

^① 2013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 http://www.soa.gov.cn/zwgk/hygb/zghyjjtjgb/2013njtjgb/201403/t20140311_30827.html. [2014-08-20].

^② 2013 年我国海洋生产总值增长 7.6%, http://www.gov.cn/xinwen/2014-03/11/content_2636488.htm. [2014-08-20].

^③ 刘赐贵. 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 为建设海洋强国而努力奋斗. 载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课题组. 中国海洋发展报告. 代序.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3: 2-3.